

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的说明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如下：

一、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依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，一股一票。

二、表决采用记名投票的办法，以书面形式进行。由每位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在票面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项下任选一项，不选或多选均按无效表决处理；选中以后，在该项旁边的括号内用钢笔或签字笔打“√”（对勾）用其他符号表示的一律视为无效表决。

三、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对大会议案进行专项审议，如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未审议完毕，口头通知主持人，否则视为审议完毕。

四、大会对议案采用专项审议、集中统计表决的方法，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，进行集中统计。大会设监票人，计票人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，由大会计票人员对每一表决结果进行统计，统计结束后由监票人将统计结果当场公布。

五、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议案 1：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因公司原董事王奇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推荐吕晓清女士担任贵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吕晓清女士简历如下：

吕晓清，女，本科学历，曾任黑龙江正业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经理、深圳茂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行政合约服务中心主任。现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600828）监事、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000889）监事、深圳茂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。

吕晓清女士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